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6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62人，授予数量由560万股调整为555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沈毅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2 名激励对象 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沈毅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